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平顶山市财政局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平发改收费〔2022〕88号

**关于制定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
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新华区、卫东区、湛河区、高新区、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教体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精神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课

后服务条件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教基〔2021〕340号)要求,在对我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进行成本调查、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并报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同意,现就我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:

1、市区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为80元/生.月,其中学生家长负担60元/生.月,财政补贴20元/生.月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有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免费参加课后服务。

2、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意愿,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,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参加,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阻和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

3、课后服务收费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,所收费用必须纳入学校专户管理,专款专用,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。

4、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并定期向家长公布课后服务费用使用情况,主动接受有关部门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5、上述标准自2022年春季实行课后服务时执行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8日

